

#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 105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:30

開會地點：聖言樓七樓 SF73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昇洲主任

出席：徐國政老師、袁正泰老師、白英文老師、余金郎老師、劉惠英老師、林寬仁老師、王元凱老師(105 上休假研究)、杜弘隆老師、劉鴻裕老師、沈鼎嵐老師、蔣欣翰老師、盛 鐸老師、莊岳儒老師、曾乙立老師、林正忠老師、鄞永昌老師、

業界代表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于濂波博士

凌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尊仁董事長

學生代表：張簡忠云(電機碩二)、許栢森(電機碩三)

討論事項：

### 1. 教學品保課程外審意見討論

決議：通過課程外審意見回覆如附件一。

### 2. 106 學年度系晶組與電通組入學生必修科目修訂案。

說明(1)：自 100 學年度將電子物理、電子物理-英替代普通物理(一)(二)之後，經過這幾年，任課教師認為大一新生還是需要一門課程來銜接高中課程，較容易進入電學電子物理，否則造成很大的挫折感，如大一新生很多缺乏微積分的積分的概念、或力學的觀念，建議回復大一上安排普通物理(一)3 學分，大一下普通物理(二)，再將電子物理課程內容融入在上述 2 門課程中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就感。

通過：(1)電子物理、電子物理-英 停開

(2)普通物理(一) 及普通物理(二)各 3 學分分別開在大一上下學期。

(3) 105(含)學年度前入學生需要重補修電子物理或電子物理-英者以補修普通物理(二)替代。

說明(2)：目前本系電路實驗(一)(二)內容含蓋電子學內容，造成學生學習上的困擾及轉學生抵免學分的困擾，建議將電路實驗內容融為一學期。

通過：(1)電路實驗(一)(二)停開

(2)電路實驗內容融為一學期一學分，開在大二下學期。

(3) 105(含)學年度前入學生需要重補修電路實驗(一)(二)者，均以補修大二下電路實驗替代。

以上異動詳見附件二電機系 106 課程異動表，附件三、四 電機系系晶組、電通組 106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。

### 3. 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修訂案

說明：重申學士班各年級學生選課在本系應修本系專業課程最低學分規定，另配合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不分組招生，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須作部分修訂。

通過：電機工程學系修業規則修訂如下，本修業規則適用 103 學年度大學部及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生，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五。

###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章 學士班</p> <p>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：</p> <p>(一)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每學期最少應修 12 學分、四年級最少應修 9 學分。</p> <p>(二)二、三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。</p> <p>(三)四年級每學期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。</p> <p>第三章 碩士班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(四)入學後以其所選指導教授之領域為所屬領域，必須選修其所屬領域開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(含)。</p> <p>刪去第七條</p> <p>刪去第八條</p> <p>原第九條修正為</p> <p>第七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專業倫理相關課程 2 學</p>	<p>第二章 學士班</p> <p>第三條 選課相關規定：</p> <p>(一)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最少應修 12 學分、四年級最少應修 9 學分。</p> <p>(二)二、三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，方可選修外系課程。</p> <p>(三)四年級應在本系至少選修專業課程 9 學分以上，方可選修外系課程。</p> <p>第三章 碩士班</p> <p>第六條</p> <p>(四)選修課程須含入學考試所選組別所開設課程至少 15 學分(含)。</p> <p>第七條 若所屬領域所屬組別課程無法開成十五學分，可經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替代。</p> <p>第八條 經指導教授及原選考組別之本系專任老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並有本系專任老師同意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，方准更改碩士論文研究領域為非原選考組別。</p> <p>第九條 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課通過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及專業倫理相關</p>	<p>加”每學期”</p> <p>加”每學期”，刪去「方可選修外系課程」</p> <p>加”每學期”，刪去「以上，方可選修外系課程」</p> <p>106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</p> <p>106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</p> <p>106 學年度不分組招生</p> <p>106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不</p>

<p>分以上者，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(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)</p> <p>以下條文僅修改條文號次，除第十六條因修改條文中題到條文號次，其餘內容未修正。</p> <p>第十六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一條辦理。</p>	<p>課程 2 學分以上者，依本系規定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，通過者始得畢業。(請於新生入學第一週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)</p> <p>以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內容未修改</p> <p>原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及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比照第三章碩士班第十三條辦理。</p>	<p>再要求補修學士班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6 學分</p> <p>因前面刪去部分條文，因此修改條文號次。</p>
---	--	--